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黃敏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黃女士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敏華女士，43歲，持有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及曾擔任集團總經理參與管理本集團之租務營運及酒店業務。她是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她是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該會旗下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她是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該會旗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她亦為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旗下財務小組委員會及優化以病人為本服務專責小組成員。她同時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受託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熊貓保育協會受託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為本集團主席黃志祥先生之女兒及本集團副主席黃永光先生之胞妹，並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孫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女士每年享有非執行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非執行董事袍金數額。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與本公司已簽訂聘任書，並據此聘任書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再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黃女士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黃敏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